

WIPO



6/50
WO/CF/XIV/1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7年8月29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

第十四届会议 (第 13 次例会)

1997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 日内瓦

指定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工作组 及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工作组的成员

国际局备忘录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在1992年9月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上决定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PC/IP)及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PC/CR)各成立一个工作组, 工作组在其相应的常设委员会不召开会议的年度举行会议(见文件WO/CC/XXX/6第51段)。

2. 本组织协调委员会还决定由本组织成员国会议例会(从相应常设委员会成员中)指定各工作组成员, 并决定各工作组成员的数目和地域分配情况与本组织预算委员会成员的数目和地域分配情况相同。

3. 两委员会在1998-99两年期的任务及其会议次数在该两年期的计划中将须得到确认或作出变动。两工作组继续开展活动的必要性以及如果它们继续开展活动其召开会议的次数也将在该两年期计划中得到确认或作出变动。但是, 1998-99两年期计划将根据新总干事提出的提案在领导机构本届(1997年9月/10月)会议之后决定。

4. 因此, 本组织成员国会议可能作出的决定之一是在本届会议上不进行工作组成员的指定。

5. 如果作出这一决定, 不言而喻, 通过1998-9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领导机构的各会议将同时作出任何必要的决定。

6. 另一个可能作出的决定是在领导机构本届(1997年9月/19月)会议上进行两工作组成员的指定。

7. 在这种情况下, 本组织成员国会议将须首先作出初步决定, 即各工作组成员的数目及其地域分配是否应与本届预算委员会(将任职到1997年年底)的成员数目或地域分配情况相同或与新的预算委员会(将在领导机构本届会议上选举并在1998-99两年期整个期间任职)的成员数目和地域分配相同。

8. 一旦作出上段提及的初步决定, 本组织成员国会议可着手指定两工作组的成员。有资格当选的国家是各常设委员会的成员。这些国家的名单列入附件A。本届预算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及成员国列于文件WO/GA/XXI/7, 地域分配产生于上述各成员国。一旦本组织大会在领导机构本届(1997年9月/10月)会议上选出下一届预算委员会成员, 便可获知该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及具体成员国。两工作组本届成员的名单载于附件B。

9.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决定

要么不在本届会议上进行指定(见上文第4段), 并遵守上文第5段提及的谅解,

要么在本届会议上指定两工作组成员(见上文第6段);但是, 须在进行指定之前作出上文第7段提及的初步决定。

[后接附件]

附 件 A

两常设委员会的成员

(1997年9月1日的情况)

I

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22个)。

II

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09个)。

附 件 B

两工作组的成员

(1997年9月1日的情况)

I

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工作组

奥地利

巴 西

布基纳法索

加拿大

智 利

中 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法 国

德 国

匈牙利

印 度

日 本

菲律宾

罗马尼亚

西班牙

瑞 士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

赞比亚

津巴布韦

II

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工作组

阿根廷

加拿大

中 国

捷克共和国

芬 兰

法 国

加 纳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亚

日 本

莱索托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大韩民国

斯洛伐克

西班牙

瑞 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附件和文件完]